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7390號



修正「電磁相容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一點、第四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電磁相容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一點、第四點、第九點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電磁相容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一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認可及管理電磁相容指定試驗室，確保指定試驗室之檢測能力，特訂定本規範。

四、指定試驗室指定之報告簽署人對所簽署之試驗報告及其相關作業應具有監督之權責。

國內指定試驗室確保技術有效性之人員、報告簽署人及測試人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年度須參加本局或本局登錄訓練機構舉辦之相關人員訓練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但本局或本局登錄訓練機構於年度內未舉辦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九、（刪除）

電磁相容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一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電磁相容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係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訂定，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六月十六日。為確保試驗室人員對商品檢驗標準及相關法規能充分瞭解，明定人員訓練之特別規定，爰修正本規範第四點，另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現行規定第九點。

電磁相容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一點、第四點、第九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認可及管理電磁相容指定試驗室，確保指定試驗室之檢測能力，特訂定本規範。</u>	一、為認可及管理電磁相容指定試驗室，確保指定試驗室之檢測能力，特訂定本規範。	述明權責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四、 <u>指定試驗室指定之報告簽署人對所簽署之試驗報告及其相關作業應具有監督之權責。</u> <u>國內指定試驗室確保技術有效性之人員、報告簽署人及測試人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年度須參加本局或本局登錄訓練機構舉辦之相關人員訓練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但本局或本局登錄訓練機構於年度內未舉辦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u>	四、 <u>指定試驗室應指定資深技術人員或確保技術有效性之人員以上之管理人員，擔任報告簽署人。</u> 報告簽署人對所簽署之試驗報告及其相關作業應具有監督之權責。	一、鑑於「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已有規定報告簽署人之資格，為避免重複，爰刪除本點現行規定第一項，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加強國內指定試驗室之管理，確保試驗室人員對該檢測領域商品檢驗標準及相關法規能充分瞭解，要求指定試驗室相關人員須參加本局指定之訓練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並訂定實施日期，爰增加本點修正規定第二項。
九、(刪除)	九、指定試驗室應能自行完成測試工作，非經標準檢驗局之書面同意，不得執行臨場試驗或將測試工作之全部或部分委託其他試驗室執行。	一、 <u>本點刪除。</u> 二、本點現行規定與「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相同，爰予以刪除。